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文件

京交科发〔2019〕13号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 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响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8〕22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

的落地实施，促进我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绿色升级改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推动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4日

(联系人：李华明；联系电话：010-57078905)

# 推动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 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的要求，提升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绿色生产水平，推动我市绿色交通综合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8〕22号）、《沥青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149-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文件，针对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生产工艺特点，科学组织、强化检测监测，做好源头防治，明确职责任务，协同联动联防，推动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绿色

升级改造。

## 二、主要目标

通过加强工程建设中沥青混合料采购的管理，积极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技术要求，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促进提升沥青混合料搅拌站节能减排水平，打造符合本市节能环保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

依据《指南》每两年对北京市登记备案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开展一次测评，测评结果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布，并在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根据《指南》进行自主改造和自我评价。

##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区级及以上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工程（含日常养护作业）；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的养护工程；路政许可掘路路面修复工程；道路疏堵工程。道路（含公路）建设与管理部門应要求中标单位承诺从符合绿色生产（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采购沥青混合料。

城市主干路以下道路的建设、养护工程（含日常养护作业）；区级及以下公路（含农村公路）、非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含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可参照执行。

## 四、工作安排

测评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第一年为测评年，第二年为非测评年。测评年第三季度启动申报、检测、复核等相关工作，第四季度末完成评定公示。

(一) 2019年下半年，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第三方检测机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和相关执法部门开展《指南》宣贯和培训。

(二) 2020年启动首次测评工作：

1. 2020年6月底前，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完成自查整改。

2. 2020年9月底前，有意向参与测评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完成测评申报工作。

3.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测评工作的复核、公示和备案工作。

## 五、职责分工

(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测评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指南》培训工作，对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测评结果进行核定，会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布相关信息。

(二) 各道路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招投标中应明确要求采用符合绿色生产要求(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

(三)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测评资料的报备工作。

(四) 测评工作由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自愿申报，并自主委托具有污染物排放指标检测能力（计量认证（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评价，并将测评结果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五) 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非测评年应开展不少于一次的自评，其中环境检测工作应委托具有污染物排放指标检测能力（计量认证（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自评报告作为环保检查的资料由企业自行存档备查。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自觉按照《指南》要求运行。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领导，确保落实

各建设、养护、管理单位主要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推进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和能耗工作的重要性，贯彻落实好《指南》要求，完善工程招标采购工作，将沥青混合料采购相关要求列入招标文件。

### (二) 专人负责，及时沟通

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分解整改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还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加强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的问题。

### (三) 随机抽检，及时通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按职责范围加强检查工作，采取随机方式每半年抽查至少 1 次。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重点检查行业范围内工程招投标落实情况；本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加强企业排污管理，对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依法进行处理。对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通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其等级降为一星。

#### （四）严格执行报送工作信息制度

各单位要强化信息报送工作，每年底报送一次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包括技术升级、厂区改造、抽检情况、自评结果等方面。